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

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及
不具法律效力。

本綜合版本以中文、英文製作，但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
文版本為準。

包括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当日的**所有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

- 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所通過以新增 9,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將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爲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爲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的修訂的特別決議
- 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以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替代所有提及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地方，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
-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通過就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該修訂及採納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修正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條件為本公司名稱
由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更改為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後作實)

1. 本公司名稱為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大綱的以下規定，成立本公司的目的不受限制。
4. 根據本大綱的以下條文，在公司法第 27(2)條規定下，本公司將具及有能力全面行使具備完全行事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大綱並無條款准許本公司進行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項下須持牌從事的業務，但取得正式牌照進行者除外。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推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本條款並無內容將被詮釋為阻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或締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開展業務所必須行使的全部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 0.01 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另一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如有任何事項按細則或法規的條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年」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會」應詮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旨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 8 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本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股本，而增加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按決議案的規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發行時由董事會決定連同或隨附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買，而有關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進行，則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競價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限制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所示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每位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該類股份的一股或多股獲發多張股票，但要就首張股票之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的，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方面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同批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的，則除非董事對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這一事實沒有合理懷疑下，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應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的決定而全部或部份延期、推遲或撤回催繳，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項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有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董事會於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的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的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之日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已於指定日期遭沒收的，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的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仍可隨時許可已遭沒收的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已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沒有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到期應付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本公司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所決定的期間（每年最長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在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為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無損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獲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加蓋釐印（如有需要）。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的通告。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讓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條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所獲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時，停止郵寄所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轉讓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為限；及
-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4 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 93 條、94 條、95 條及 96 條亦然，根據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沒有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第三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計劃或安排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益處。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藉以獲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任何組成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該董事沒有將已知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的，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該主席沒有將已知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是參與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獲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獲法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另行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的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的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有關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且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的詳細資料均為有效及生效。惟於任何時間：(1)本條細則的前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的提述。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的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認為是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對於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中期股息而令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給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其他位址給其他收件人。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派發能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股份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有此決定，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份持有人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

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所有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儲備，有關金額由其決定，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

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保留，而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的所有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要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本公司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其金額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爲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爲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

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 149 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 150 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掌握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編製，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是否信納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登載於網頁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

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爲、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爲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的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爲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的有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爲有關的任何事項。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爲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